

北京康复医学会专家委员会遴选办法

为规范北京康复医学会（以下简称“学会”）专家委员会的组建、运行与管理，凝聚高层次康复医学人才，充分发挥专家在学术引领、技术评审、决策咨询与行业规范制定中的智库作用，依据《北京康复医学会章程》及《北京康复医学会第七届理事会发展规划（2026-2029年）》相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专家委员会定位与职责

（一）定位

专家委员会是学会内设的最高学术咨询、决策支持及评审机构，是推动北京地区康复医学学科发展、技术进步、人才培养与行业规范建设的高端智库。

（二）工作原则

专家委员会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1. 科学严谨，客观公正；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3. 发扬民主，凝聚共识；
4. 动态优化，持续发展。

（三）职责范围

1. 学术引领与学科建设

（1）把握国内外康复医学发展趋势，指导学会制定中长期学术发展规划与重点发展方向；

(2) 指导学会学术品牌建设，对“首都国际康复论坛”“华北康复发展高峰论坛”等重大活动的学术定位与内容设计提供指导；

(3) 推动各分支机构及康复医学亚专业发展，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

2. 评审评价与标准制定

(1) 承担或参与学会设立的科研项目、奖励评审、技能竞赛、人才计划等评审工作；

(2) 牵头或参与学会团体标准、技术规范、专家共识的立项、起草、审定与推广；

(3) 受学会委托，对疑难病例、重大技术应用提供会诊与指导。

3. 决策咨询与政策研究

(1) 为学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在制定发展规划、设立分支机构、开展重大项目合作等重大决策时，提供独立、专业的咨询意见；

(2) 围绕康复医疗政策、医保支付改革、服务体系建设等行业关键问题，组织开展政策研究，形成建议报告。

4. 人才培养与质量监督

(1) 指导康复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参与技能培训课程开发、教材编写与培训质量评估；

(2) 推荐、评审学会各类人才奖项、技能竞赛获奖选手及优

秀青年人才；

(3) 参与学会技术品牌项目、培训认证项目及康复示范基地的遴选与评审工作；

(4) 对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继续教育项目、技能培训活动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实效性进行监督与指导。

5. 其他工作

完成学会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委托的其他专项咨询、评审或论证任务等工作。

二、遴选标准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操守，学风严谨，办事公正，责任心强。

2. 无学术不端行为或严重行业违规记录；

3. 热心学会事业，愿意并有能力承担专家委员会工作；

4. 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必要的工作时间和精力，首次聘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70 周岁（公认学科奠基人、资深专家可适当放宽）。

(二) 专业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及以上）

1.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康复医学及相关领域学术造诣深厚，享有较高学术声誉；

2. 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创新性成果；

3. 长期从事康复临床、治疗或管理工作，实践经验丰富，技术精湛，是本亚专业领域公认的知名专家；

4. 在国家级专业学术团体（如中华医学会、中国康复医学会等所属专业委员会）担任常务委员及以上职务，或担任国家级规划教材、中文核心期刊主编、副主编；

5. 在行业标准、指南或共识制定中发挥核心作用；

6. 在区域康复协同发展、基层技术帮扶、康复科普传播、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可优先考虑。

三、组织规模与结构原则

（一）组织规模

专家委员会总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30~40 人。

（二）单位限额

同一法人单位（以医疗机构或科研院所为准）入选专家原则上不超过 2 人。确有特殊专业代表性或学科布局需要，经会长办公会审议可适当增加。

（三）学科与领域覆盖

专家委员会的组成应兼顾康复医学各主要亚专业领域及相关学科，以及临床、科研、教育、管理等不同方向，确保学科结构合理、领域覆盖全面。

四、遴选程序

专家遴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名推荐

采用“单位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由学会各分支机构及单位会员择优推荐，或由符合条件的专家经所在单位同意后自行申请。均需提交《北京康复医学会专家委员会专家推荐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初审

学会秘书处对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核实申请人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项基本条件与专业条件。

（三）审议与批准

通过初审的候选人名单，提交会长办公会进行集中评议，依据遴选标准，综合考虑学科布局、年龄梯队、机构代表性等因素，形成专家委员会建议名单并进行表决，确定最终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公示与聘任

拟聘名单在学会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常务理事会议备案，由学会正式聘任并颁发聘书。

五、权利与义务

（一）专家权利

1. 获得学会统一颁发的专家聘书，列入学会官方专家名录；
2. 应邀出席专家委员会会议及活动，享有议事权与表决权；
3. 优先获取学会编印的学术资料、行业报告等信息；
4. 按学会规定获取参与咨询、评审等工作的劳务报酬；

5. 对专家委员会工作及学会建设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

(二) 专家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会章程及本管理办法；

2. 积极参加专家委员会各项活动，认真完成学会委托的工作任务；

3. 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专业意见，并对相关评审、评议内容及过程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4. 积极维护专家委员会及学会的声誉与形象；

5. 积极参与学会组织的评审、咨询、学术指导或公益活动；

6. 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告知学会秘书处更新。

六、管理与考核

(一) 日常管理

专家委员会的日常联络、服务与协调工作由学会秘书处承担，负责建立专家履职档案。

(二) 动态调整机制

1. 专家委员会成员聘期5年，任期届满聘约自动终止。

2. 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专家履职情况，可由会长办公会提议增补或调整专家人选，按程序报批。

3. 聘期内因健康、工作变动等原因主动申请退出的，经会长办公会同意后解聘。

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会长办公会审议可予以解聘：

(1) 长期不履行专家职责；

- (2) 存在学术不端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行为；
- (3)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刑事处罚；
- (4) 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专家的情形。

七、附则

- (一) 本办法由北京康复医学会会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